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履行职责，指导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决策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根据2023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全球消费低迷，终端消费电子呈缓慢恢复的局面叠加医药市场受全球经济疲软拖累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层虽然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通过积极的市场策略开拓新产品、提高产品响应速度，通过优化工艺、节约挖潜、加强成本管控等方式降低成本，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但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下滑。公司总经理王小伟先生就2023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的整体经营情况及对2024年市场、行业等主要影响因素的预判，结合公司2024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基于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各自拟定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宝强）》《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梅雪锋）》《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切实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于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拟定了《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总股本为137,206,057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515,927股后的总股数为133,690,13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0,160,558.50元（含税），合计转增40,107,039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本着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便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渭南海泰”）、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联制药”）、大荔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荔瑞联”）和大荔海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荔海泰”）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应当在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8个月内使用，该授信仅能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在授信期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对于上述授信，根据申请主体的不同，公司与渭南海泰、蒲城海泰、瑞联制药、大荔瑞联和大荔海泰将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签署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各子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和担保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2023年度，除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外，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本着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便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渭南海泰”）、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联制药”）、大荔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荔瑞联”）和大荔海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荔海泰”）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应当在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8个月内使用，该授信仅能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在授信期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对于上述授信，根据申请主体的不同，公司与渭南海泰、蒲城海泰、瑞联制药、大荔瑞联和大荔海泰将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签署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各子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和担保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遴选审计机构。经综合考虑技术方案、审计费用、质量管理水平等多重因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在本次招标中综合得分最高，因此，公司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经公司与致同所沟通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75万元，包含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履职尽责、勤勉敬业的态度，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形成了《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梅雪锋先生、李政女士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肖宝强、梅雪锋、李政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确认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552.72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458.9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4:00时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赫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事项的监督核查。根据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真实反应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客观制定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已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及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2023年度，除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外，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了审计需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方案、审计费用及质量管理水平等多重因素，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任职的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发放，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已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55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9,57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75.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34,452.3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7,263.0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9,951.2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859.23万元、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2,452.5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018.8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4,471.10万元。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金额。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为21,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4,471.1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8,659.8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9,932.4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907.15万元、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2,820.1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